

北海文史

第十四辑

# 文物 考古

## 北海文物优势与保护利用

文物，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历史演进的文化载体。珍视、保护和利用文物遗产，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发展潮流和共识。而文物保护工作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困难。客观地审视文物工作形势、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将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 一、北海有何文物景观优势

历经不同历史轨迹的不同地域，将有不同特色的历史文化遗存，即文物景观。这些独特的历史文化风貌，往往将是某一地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优势。

北海市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已有先民生息。但北海城建历史不长，文化积淀有限。其文物景观最大优势，我看是近代西洋建筑群及具有中西合璧建筑风格的历史街区——珠海路。

这些近代西洋建筑，具有如下特点：一是风格独特。这种欧洲情调的建筑在我国西南地区较少遗存。二是种类多。有领事馆、教堂、医院、学校、海关、洋行、女修院、主教府、纪念楼等多种，现有 17 处已列入了文物保护单位。三是相对集中，大多座落在以法国领事馆旧址为中心的 1.2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利于参观游览。四是大部分建筑保存较为完好。

珠海路的建筑风貌有何特色呢？主要是临街外墙具有中西合璧的建筑艺术。也就是临街第二层以上外墙窗户顶上的券拱及其外沿的“雕饰线”，以及方形窗柱上的“线脚”。这些都是西洋建筑相应部位的艺术特色。而临街墙体顶端上的雕饰形式，又具有中原建筑的传统特色。这两种中西建筑特色磨合一体的建筑样式，给人以条理、和谐与统一的整齐美，构成了起伏的韵律。

你看，那具有遮阳避雨功能的骑楼，由一个个富于变化的墙面，组成了一条长约 1.5 公里的空中雕塑长廊。它既具有统一的建筑基调，又具有各自的风貌特色。这条雕塑长廊，既错落有致，统一协调，又对称均衡，富有节奏和韵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律，很有岭南的艺术特色。

以上这些造型优美，建筑艺术价值较高的西洋建筑及历史街区展现了城市建筑艺术发展的历史延续性，是近代北海社会史、经济史、建筑史及对外开放史等领域的历史见证，是中西文化交流的珍贵史料，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旅游观光不可多得的文物景观。应该称得上是北海的一大文物景观优势。

## 二、文物保护工作尚存在哪些问题

北海文物保护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各级政府及文化文物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做了很多工作，抢救和保护了一批有较大价值的文物。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

1、独具优势的文物景观与低水平的保护利用构成了主要矛盾。当然，这也是许多地方存在的矛盾。

北海的文物景观，目前具有的是潜在优势。只有把文物景观保护好、利用好，才能将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

文物保护，是文物工作的基础，也是文物利用的前提。目前北海文物建筑及历史街区所面临的现实是低水平的保护和低水平的利用。

低水平的保护表现在：1、部分文物使用单位保护投入少，重使用，轻保护，只追求本位利益及眼前利益。2、有些单位甚至只使用、不投入，门窗坏烂也不修理。3、有些使用单位在修缮时，对文物建筑妄加拆改、添加、涂画，致使文物风貌面目全非。这种低水平的所谓“保护”，实际上严重损害了文物建筑的风貌特色，也降低了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

低水平的利用表现在：有的使用单位将富涵历史和艺术价值的领事馆等文物建筑用作幼儿园、宾馆、校舍，乃至堆放杂物。这种低水平的利用，真是千金小姐当作丫环卖，上等寻香当烂柴。须知，北海市最缺少的不应是幼儿园、校舍等场所，而是外国人称之为国宝的文物建筑。

因此，独具优势的文物景观与低水平的保护利用已构成了主要矛盾。解决好这个矛盾，才能寻到发挥文物景观优势的出路。

2、文物保护意识及法制意识淡薄，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力的情况不少。

文物法规是规范文物工作的依据，是搞好文物保护的武器。但在实际工作

中，有些人却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力。主要表现在：

(1)、文物保护法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在修缮、保养时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但有些使用单位在修缮时却妄加拆改。文物建筑的灵魂是原生性和真实性，若不按原状修缮，又有何真实性可言？又何以体现城市建筑风貌的历史连续性？又何以体现文化的传统积累？

(2)、有关文物法规规定：使用文物建筑的单位，必须要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合同，明确责任。但至今，我市尚未有一个使用单位与文物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合同。

(3)、文物保护法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可以用作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文物建筑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不属于某个单位所有的。其使用权只有经批准并经与文物管理单位签合同后才能具有。但从目前看，这种法规的实现，看来阻力不少。

(4)、当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发生矛盾时，是文物保护迁就经济建设呢？或是经济建设服从于文物保护呢？是看领导的眼色行事呢？或者依法去保护文物呢？这在现实生活中，已看到不少文物保护意识淡薄，执法不力的事例，致使一些文物建筑遭到难以弥补的破坏。同时，有些部门领导也急功近利，为了眼前的利益，不惜以牺牲文物为代价。

此外，文物保护工作还存在有资金短缺、基础薄弱、历史欠帐严重等问题。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固然有多方面，但文物保护法尚未有宣传贯彻好，尚未有引起各界的重视，文物忧患意识淡薄，执法力度不够等也是其主要原因。

### **三、如何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

#### **1、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文物保护的目的在于利用。保护与利用是相互促进的。只有高水平的保护，才会利于高水平的利用。文物利用好，也促进文物保护好。

要保护好，则要争取有高水平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质量。所谓高水平的文物保护，就是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要着重保护文物及文化保护区的整体风貌特色。在修缮时，要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在材料质地、风格手法等方面，修复到文物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式特征。要保护好，是需要投入的。据专

家分析，文物保护投入的综合效益(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总和)，虽不立竿见影，但将远远高于经济投入。没有投入的保护，是低水平的保护，是难以得到好的保护质量的。

要利用好，则争取寻求有高水平的利用途径和利用效果。将文物景观作为旅游资源来开发利用，使人文资源变成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并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产业，使输血的保护与造血的利用形成良性循环，以逐渐有助于“以文养文”目标的实现，这也不失为文物利用的好途径。

旅游质量是旅游城市的生命线。而文物的保护利用又是旅游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政府统一协调，文化、旅游、规划等部门共同携手，才能使文物保护与利用登上良性循环的台阶。

## 2、加强领导至关重要

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是搞好文物保护利用的关键。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文物有关问题，带头执法，帮助下属部门排除执法障碍，自觉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领导责任制、应是加强领导的具体体现。

此外，加强文物法的宣传教育，依法办事，建立文物保护网络，提高文物工作者整体素质等，都是搞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具体措施。

总之，只要我们能面对现实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定能克服困难，开拓文物工作的新局面，取得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最佳效益。